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內刊登。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55,28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35.3%
- 經營溢利約為 6,83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 640,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6,14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約 1,344,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b</i>	55,286	40,862
銷售成本		(30,187)	(22,030)
毛利		25,099	18,832
其他經營收入	<i>c</i>	3,095	331
行政開支		(21,364)	(19,803)
經營溢利（虧損）		6,830	(640)
融資成本		(71)	(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01	(72)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	(2,214)
攤薄聯營公司之收益		—	5,949
除稅前溢利		7,660	2,946
稅項	<i>d</i>	(643)	(28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		7,017	2,661
少數股東權益		(869)	(1,317)
股東應佔溢利		6,148	1,34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i>e</i>	0.20仙	0.11仙
— 攤薄	<i>e</i>	0.19仙	不適用

附註：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估值作出調整，以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賬及呈列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規定，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商譽不得進行攤銷，但必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而有減值跡象，則須提高測試次數。本集團於往年根據商譽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亦要求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在損益賬上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商譽。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使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731,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投資需歸類為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按盈虧釐訂公平值之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亦規定本集團發行之所有金融票據需以公平值確認。現時，本集團發行可換股債券於結算日已全部轉換。

b.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	31,797	25,625
出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3,950	4,127
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14,128	11,110
其他	5,411	—
	<u>55,286</u>	<u>40,862</u>

c.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4	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4	—
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	(16)	—
雜項收入	2,853	323
	<u>3,095</u>	<u>331</u>

d.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集團應承擔之香港利得稅	379	156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65	59
	<u>544</u>	<u>21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99	70
	<u>99</u>	<u>70</u>
	<u>643</u>	<u>285</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1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4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117,013,000股（二零零四年－1,249,1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6,197,000港元及期內尚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329,071,000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以下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f.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35,194	10,033	72,670	(40,548)	177,349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1,344	1,344
	<u>135,194</u>	<u>10,033</u>	<u>72,670</u>	<u>(39,204)</u>	<u>178,69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48,122	10,033	72,670	(124,878)	105,947
發行新股	86,794	—	—	—	86,794
股份發行費用	(5,935)	—	—	—	(5,93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	—	—	—	6,148	6,14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28,981	10,033	72,670	(118,730)	192,95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一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銷售保健產品與藥品及出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於回顧季度，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分部均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營業額－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尤其特出，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25,600,000港元增加24.1%至31,8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改善，主要由於香港經濟持續復甦，以及本集團採取有效定價策略。

預期香港政府將續步提高公立醫院及診所之收費，促使保健需求由公營部門轉移至私營機構。康健是全港最大私人保健服務供應商之一，自當利用此種形勢。本集團會把握機會，以多種途徑擴展醫療中心網絡。在開設更多診所之餘，本集團亦會考慮與其他經營商組成合營診所，以及收購市場上其他具規模之診所之股權。

本集團擬擴充現有醫療診斷及身體檢查服務，並考慮開設備有高技術診斷設備如正電子及電腦雙融掃描器及磁力共振顯像儀之中心。

為滿足各類型客戶的不同需要，本集團積極擴闊服務範疇。本集團將加強護膚美容服務、盡力為客戶挑選搜羅更多保健產品及藥物。

總括而言，本集團對保健市場滿有信心。有見於經濟復甦以及政府會採取有利私營保健市場之政策，本集團前途一片光明。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5,2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40,862,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35.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為45.4%，相若於上年度同期錄得之46.1%。經營溢利約為6,830,000港元，較諸上年度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640,000港元有極大進步。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來自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醫療服務之商譽。倘若未有採納上述新準則，損益賬將記入約1,731,000港元之攤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14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錄得約1,344,000港元增加3.6倍。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企業（附註）	2,548,262,701	51.00%
馮耀棠醫生	個人	2,689,090	0.05%

附註：

該2,548,262,701股股份包括：(i) Origin Limited擁有之163,330,641股股份，其全部股本為曹貴子先生實益擁有；及(ii)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2,384,932,0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曹貴子先生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0.1%權益，故曹貴子先生被視為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2,384,932,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相聯法團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所指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據此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經修訂）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有關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384,932,060	47.73%
蔡志明博士 (附註)	2,384,932,060	47.7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384,932,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蔡志明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2,384,932,0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名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佈（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醫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及何國華先生。